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千港元)	122,722	119,231	3,491
期內虧損(千港元)	(308)	(4,575)	(4,267)
每股虧損(港仙)	(0.04)	(0.60)	(0.56)
EBITDA(千港元)(附註1)	6,192	3,047	3,145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增加
淨負債資本比率(附註2)	22.5%	16.5%	6.0%
附註：			
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以除稅前溢利(虧損)，加上折舊、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存貨及呆壞賬撥備、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再減去存貨及呆壞賬撥備之回撥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而計算。			
2. 淨負債資本比率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信託收據貸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22,722	119,231
其他收入	4	2,825	1,334
其他收益	4	3,174	-
匯兌虧損淨額		(1,090)	(633)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5,987	(1,868)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5,766)	(48,163)
員工成本		(34,958)	(31,27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588)	(6,24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92	120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05)
其他開支		(36,293)	(36,19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88)	(2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	(4,128)
稅項	5	(525)	(447)
期內虧損	6	(308)	(4,57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	11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虧損)淨額		1,720	(547)
於期內虧損扣除之可供銷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	205
於出售時撥往期內虧損之可供銷售 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		(3,174)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443)	(3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51)	(4,90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4港仙)	(0.60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939	57,361
可供銷售投資	9	2,988	4,78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3,042	1,094
		<u>60,969</u>	<u>63,24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971	24,6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4,551	43,7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9	3,442
衍生金融工具	11	108	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66	8,683
		<u>101,195</u>	<u>80,61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4,141	21,197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2,488	3,710
按金及應計費用		21,915	18,173
應繳稅項		757	731
借貸	13	24,497	19,711
融資租約承擔		–	54
		<u>83,798</u>	<u>63,5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97</u>	<u>17,039</u>
		<u>78,366</u>	<u>80,2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390	61,3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564	16,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	<u>75,954</u>	<u>77,705</u>
非流動負債			
應計租金開支		2,411	2,575
遞延稅項		1	1
		<u>2,412</u>	<u>2,576</u>
		<u>78,366</u>	<u>80,28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制定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包含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之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列「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作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環節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因此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僅於某特定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是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而該金額較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就該可報告分部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才會於中期財務報表獨立披露該總資產及總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產以作表現評核及資源分配，本集團已於附註3載入總資產資料作為分部資料的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在可實施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須披露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附帶規定)的資料。本集團並無抵銷任何已確認金融工具但有衍生金融工具是屬於可實施總淨額結算協議之下。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採納有關修訂將令到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匯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本集團客戶目前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香港、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其他非可報告經營分部之總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間內按可報告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國	27,185	23,577	1,334	905
香港	984	2,019	33	83
歐洲	1,814	1,006	90	43
中國	48,109	42,619	1,812	1,062
菲律賓	10,141	12,406	511	631
馬來西亞	8,784	6,785	435	327
新加坡	10,708	10,714	532	518
泰國	9,095	7,580	451	365
可報告分部總計	116,820	106,706	5,198	3,934
其他亞洲國家	8,840	14,750	438	711
	125,660	121,456	5,636	4,645
對銷	(2,938)	(2,225)	-	-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122,722	119,231	5,636	4,64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588)	(6,249)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3,17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92	120
未分配利息收入			3	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12)	(2,19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88)	(2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7	(4,128)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美國及中國可報告分部包含分部間收益分別為2,3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93,000港元)及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2,000港元)。

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折舊開支、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算。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所劃分資產之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國	10,271	7,308
香港	2,124	424
歐洲	92	379
中國	24,872	21,195
菲律賓	3,823	2,746
馬來西亞	2,925	2,135
新加坡	3,485	3,853
泰國	3,609	2,899
可報告分部總計	51,201	40,939
其他亞洲國家	3,350	2,708
	54,551	43,647
未分配		
物業、機器及設備	54,939	57,361
可供銷售投資	2,988	4,78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	3,042	1,094
存貨	34,971	24,6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66	8,683
其他未分配資產	3,207	3,605
綜合資產總值	162,164	143,857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墊款、可供銷售投資、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負債分部資料並非定期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2,503	1,26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	5
雜項收入	319	65
	<u>2,825</u>	<u>1,334</u>
其他收益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u>3,174</u>	<u>-</u>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25</u>	<u>44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33,630	30,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8	1,241
總員工成本	34,958	31,274
維修及保養開支	6,306	4,9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16
(撥回)撇減存貨(計入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	(353)	386
呆壞賬之(撥回)減值淨額	(56)	224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702	4,429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因在其後運用先前已撇減之滯銷存貨，故作出存貨撥回。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虧損	308,000港元	4,575,000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767,373,549	767,373,549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段期間之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9. 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988	4,787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是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而釐定。

所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股份 之類別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提供博彩相關技術、 系統及解決方案	普通股	0.13%	0.30%

新濠環彩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已增加1,720,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數批出售4,00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因此產生之出售收益3,174,000港元已撥往損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持續下跌令投資重估儲備減少547,000港元，當中已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05,000港元並將之重新分類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19,180	19,506
31至60日	17,091	14,835
61至90日	10,372	6,774
90日以上	6,305	2,405
	<hr/>	<hr/>
	52,948	43,520
其他應收款項	1,603	244
	<hr/>	<hr/>
	54,551	43,764

11.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	108	46
	<hr/>	<hr/>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新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合約甲」)，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合約甲的總名義金額為14,940,000美元，自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平均分為18期每月結算，而並不計及可能導致合約提前終止之潛在取消特點。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24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24至人民幣6.34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合約甲包含一項取消特點，即倘本集團自其所取得之累計每月收益在任何每月的結算日期達到人民幣298,800時，合約甲之餘下每月結算將於該日自動終止。

1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人民幣／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貨幣遠期合約(「合約乙」)，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合約乙的總名義金額為15,120,000美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平均分為18期每月結算，而並不計及可能導致合約提前終止之潛在取消特點。本集團須按人民幣6.265兌1.00美元之行使價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倘於相關結算日期之即期匯率是處於人民幣6.265至人民幣6.385兌1.00美元之範圍內，則不會結算。合約乙包含一項取消特點，即倘本集團自其所取得之累計每月收益在任何每月的結算日期達到人民幣210,000時，合約乙之餘下每月結算將於該日自動終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觸發合約乙之取消特點，故合約乙已被終止。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7,701	4,494
31至60日	5,714	1,821
61至90日	3,215	1,397
90日以上	6,419	4,406
	<hr/>	<hr/>
	23,049	12,118
其他應付款項	11,092	9,079
	<hr/>	<hr/>
	34,141	21,197
	<hr/> <hr/>	<hr/> <hr/>

13.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a)	22,218	13,182
一名董事貸款 (附註b)	2,279	6,529
	<u>24,497</u>	<u>19,711</u>
應償還款項之賬面值：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u>24,497</u>	<u>19,711</u>
計入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u>22,218</u>	<u>13,182</u>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借貸為讓售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取得之銀行墊款，有關借貸按美元貿易融資利率減0.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且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
- (b) 貸款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李同樂先生（「李先生」）墊付，為免息及無抵押。於本中期期間，李先生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要求本集團償還所結欠之全數或部份貸款。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自願向李先生償還4,250,000港元。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342	4,748	267	(187,367)	79,977
期內虧損	-	-	-	-	-	-	-	(4,575)	(4,57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342)	-	11	-	(33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42)	-	11	(4,575)	(4,906)
購股權沒收及失效	-	-	-	-	-	(2,185)	-	2,185	-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1,390</u>	<u>147,812</u>	<u>40,475</u>	<u>12,310</u>	<u>-</u>	<u>2,563</u>	<u>278</u>	<u>(189,757)</u>	<u>75,071</u>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61,390	147,812	40,475	12,310	4,158	2,540	294	(191,274)	77,705
期內虧損	-	-	-	-	-	-	-	(308)	(30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1,454)	-	11	-	(1,44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454)	-	11	(308)	(1,751)
沒收購股權	-	-	-	-	-	(398)	-	398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1,390</u>	<u>147,812</u>	<u>40,475</u>	<u>12,310</u>	<u>2,704</u>	<u>2,142</u>	<u>305</u>	<u>(191,184)</u>	<u>75,954</u>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以下資料：釐定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方法(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數據)，以及按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數據的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技術。

<u>金融資產</u>	<u>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u>	<u>公平值等級</u>	<u>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u>
可供銷售投資	資產－2,988,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包含取消特點之遠期合約	資產－108,000港元	第二級	估值技術： 貼現現金流量及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數據： 遠期匯率、合約匯率及貼現率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此等金融工具於較短時間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2,7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9,231,000港元增加2.9%。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虧損為30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4,575,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0.04港仙（二零一二年：0.60港仙）。經調整EBITDA（乃以除稅前溢利（虧損），加上折舊、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存貨及呆壞賬撥備、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再減去存貨及呆壞賬撥備之回撥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而計算）為6,1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47,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儘管面對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如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以及中國市場所實施之緊縮財政控制措施，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仍微升2.9%。本集團獲得相對地理想之表現，並擴大其在上述兩個國家的市場份額。於本期間，中國及美國市場對本集團營業額分別作出38.8%（二零一二年：35.3%）及20.2%（二零一二年：18.4%）之貢獻。為了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銷售策略以增加營業額及提高產品的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擴大市場覆蓋面。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增加至34,9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274,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上調最低工資水平令到勞工成本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8,683,000港元）。為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為25,5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21,507,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1,0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1,742,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為22,2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13,182,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為零（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54,000港元）及一名董事貸款為2,2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6,529,000港元）。利息成本方面，未償還債項中的23,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14,978,000港元）為計息貸款，另外2,2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6,529,000港元）為免息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資本比率為22.5%（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16.5%）。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所面對之人民幣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5,9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23,94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4,1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03,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24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818人)。本集團繼續奉行其薪酬政策，確保僱員薪酬與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本集團繼續按照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前景

本集團在過去六個月於業務表現方面有所改善。然而，本集團仍然面對經營成本上漲之情況，如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為了提升表現，本集團不但將嚴控開支，並同時增強市場推廣團隊以提升市場發展工作。此外，本集團繼續檢討現有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以更加專注於高利潤產品。為了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正致力改造及調節旗下生產設施。本集團目前正透過加強生產計劃及安排生產時間表方面的技術工作而嘗試優化成本結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時可以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益、節省成本和縮短交貨時間，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根據資訊科技研究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最新預測，媒體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成為電子及半導體行業的主要增長原動力。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為這些電子設備開發更多產品，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可帶來更佳回報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的其他商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之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常規，以及對全體股東開誠布公、獨立及問責。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修訂並將之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於本公司網站(www.qpl.com)登載。

於本期間，除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李先生既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掌握之行業專門知識及對本公司營運之透徹瞭解為本公司所看重。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待董事會決定，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半數董事(不包括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為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李先生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故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會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已自願退任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時並無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的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收錄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的本期間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pl.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董事同仁及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衷心感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海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陳建豐先生。